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1、概述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中宝岩大道，仁洲建材对面，本项目总占地 66667m²（约 100 亩），租赁山东卓宝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现有设施，同时建设其他相关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2700m²，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30000m²，实验、办公综合楼 2100m²、辅助用房 600m²等。购置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 78 台（套），主要对外购的铁矿石进行处理，年产达到 40 万吨铁精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铁矿采选 081”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刻成立项目组，进行了实地踏勘，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多次对接，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查看了项目厂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2023 年 2 月由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同时项目组收集了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环境功能规划、水源保护区规划、城市及土地规划的相关规划等资料。我公司工作组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依据导则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并由建设单位向枣庄市生

态环境局报请审批。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主动公开环评信息，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2023 年 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布，同时于税郭镇西北村、胡庄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 月 16 日，企业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公开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2。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确定由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即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因此，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是面向社会的窗口，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网络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3。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是面向社会的窗口，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3、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如下：<https://gongshi.qsyhbgj.com/>，网页截图见附图 2。

3.2.2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西北村、胡庄村委会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在附近西北村、胡庄村委公示栏内进行，照片见附图 5。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在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均可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咨询索取

报告书。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亦未收到咨询索取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0 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受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未进行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统计，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6 其他

拟建项目将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8、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第一次公示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选址：市中区税郭镇中宝岩大道，仁洲建材对面

建设内容：拟占地 66667 平方米（约 100 亩）。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30000 平方米（H=14 米），实验、办公综合楼（3 层）共计 21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600 平方米（1 层），绿化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购置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 7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铁精粉 40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586323976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32-5109555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提交编制单位邮箱：szzd1968@163.com；

(2) 纸版公众意见表，提交枣庄市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3：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

选址：市中区税郭镇中宝岩大道，仁洲建材对面

建设内容：拟占地 66667 平方米（约 100 亩）。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30000 平方米（H=14 米），实验、办公综合楼（3 层）共计 21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600 平方米（1 层），绿化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购置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 7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铁精粉 40 万吨。

二、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气：振动给料机、颚破、锤破、磁选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5 中）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要求；原料和成品卸车、储存、转运过程在封闭的库房或者车间内进行，物料不在厂区内进行露天转运，皮带建设封闭廊道。原料库、废料库、铁精粉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2、废水：选矿废水排入浓缩池处理，选矿废水在池内沉淀的上清液、压滤机压滤后的滤液全部通过管道流入项目的清水池，泵送回本项目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从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和保护接受者三方面考虑，并将三者统一起来。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其次是控制噪声传播途径，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各封闭彩钢车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4、固废：毛料废石尾砂可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通过出口处的收尘袋或收尘箱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泥饼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机油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工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

可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负责人查阅纸质报告书。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在公示的网络链接中自行下载。

网络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KP4EFr9ZTQ6uArCVyek8Q>

提取码：hdkx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5863239761

环评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32-5109555

七、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公告意见征求时间是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请公众在此期限范围内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图 1 第一次网络截图



附图 2 第二次网络截图



附图 3 西北村公示



附图 4 胡庄村公示

